第三章习题感想

第三章重点学习了类与对象，包括基本概念、构造函数（一种特殊的成员函数，主要用于为对象分配空间，进行初始化。名字必须与类名相同，不能由用户任意命名）与析构函数（主要用于执行一些清理任务，如释放分配给对象的内存空间。在前面需要‘～’字符，用来与构造函数加以区别；不能指定数据类型，并且也没有参数）、对象数组和对象指针。

习题心得：

1）构造函数可以有任意类型的参数，参数个数、类型，但不能具有返回值类型。

2）构造函数不需要用户调用，而且建立对象时自动执行；析构函数可以被用户调用，也可以有系统调用

3）一个类中可以定义多个构造函数，析构函数只有一个